

# 服務學習

後甲國中

**相關問題請洽活動組副組長**

**06-2388118#1034**

113.8.21活動組 製作



**可參閱輕旅行**

**P.16-11**

**服務學習計畫、各處室招募志工訊息**

**P.78**

**校外服務學習申請流程**

# 服務學習

依規定 只採計國一上~三上，

共五學期之服務時數。

高中職需滿50小時，五專須滿56小時。

以1小時為一單位。

(一小時0.3分，滿分15分)

國一新生


採計時數開始之日期為

國一第一學期開學日

(113.08.30)

# 志工護照 -封面

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 
服務學習時數登記冊

 志工護照

班級：一年\_\_班 座號：\_\_\_\_\_號  
二年\_\_班 學號：\_\_\_\_\_  
三年\_\_班 姓名：\_\_\_\_\_

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 活動組  
電 話：06-2388118~1033

1034

\*\*一人一本，一本用三年\*\*  
\*愛惜資源，請妥善保管\*

# 志工護照-內頁

## ※注意事項

- 一、本冊僅提供學生個人經認證後登錄其服務學習時數，不作為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。
- 二、學生須負責保管各單位機構所核發之服務時數證明書，以提供本冊遺失後之補登證明所用。
- 三、學生須妥善保管本冊，若遺失不再補發，請自行至合作社購買。

## ※服務學習事項說明：

- 一、依規定，國一新生採計時數開始之日期為國一第一學期開學日，小學畢業後至開學日前之暑假所服務之時數無法採計。
- 二、學校提供多項校內服務學習，請自行查閱「輕旅行手冊」。
- 三、如需至校外進行服務學習，請遵守下列教育局之規定：
  1. 進行校外服務學習之前一週，請先由學校首頁「12年國教專區」連結，自行下載「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」，填妥各項內容，並由家長同意簽章後，由申請學生親送學務處活動組申請，待活動組審核許可後，方可至校外進行服務學習(一天不可超過8小時,半天不可超過4小時)。核章後之「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」請自行保管，切勿遺失!!若遺失，無任何補救方式證明已申請，故將無法登錄服務時數。
  2. 欲申請服務學習之單位機構，以教育局許可者為限(可至學校首頁「12年國教專區」連結即可查詢)。未列於教育局公告之許可機構或本校合作單位名單內，恕無法採計服務學習時數。
  3. 完成校外服務學習後，請自行將服務內容與時數等相關資料填寫於志工護照，再將服務機構所核發之時數證明、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、志工護照送至學務處活動組登錄，所有程序才算完成。
  4. 活動組登錄後，會待登錄人數達一定總人數(筆)後再整批上傳。約一次段考後發還志工護照，請留意電視廣播訊息。
  5. 未依照上述程序進行申請、服務、登錄者，將無法採計服務學習時數，請自行承擔結果。
- 四、依規定採計國中在學階段(一上~三上共五學期)服務時數，總時數至少需50小時，並以1小時為一單位。

| 實際服務日期<br>(年月日) | 服務內容 | 核發時數之單位<br>(核章) | 服務時數<br>(小時) | 本校認證核章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|

校內

交通糾察、車庫志工、  
抬餐志工、童軍志工、禮儀大使  
活動志工、各處室志工

P76.77

校外

請務必遵守教育局  
之規定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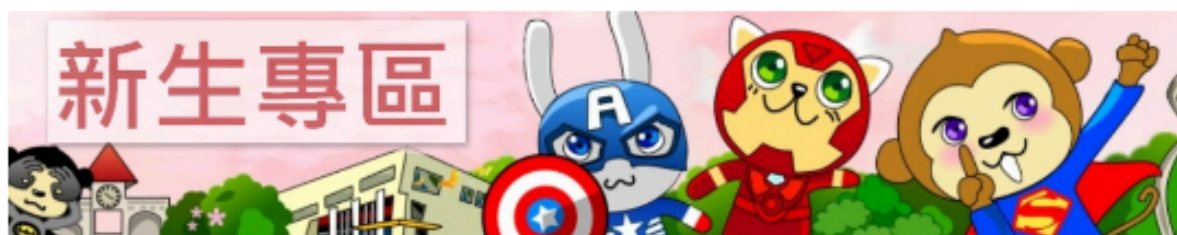
# 事先處理1.

欲申請服務學習之單位機構，  
以教育局許可者為限

(至學校首頁「12年國教專區」連結即可查詢)

未列於教育局公告之許可機構名單內，恕無法採計服務學習時數。

進階搜尋



所有消息

校長室

教務處

學務處

總務處

輔導室

人事室

會計室

合作社

其他

2023-08-22 **公告** 符合申請112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之同仁，自即日起至本(112)年9月22日止逕至人事室辦理。

2023-08-21 **公告** 112學年新生輕放學活動訂於8/24、8/25兩天，兩日中午都在學校中餐，新生同學務必攜帶餐具到校，其餘相關活動作息，詳如附件。

2023-08-17 **公告** 112學年度後甲國中教師考核委員會票選活動與112學年度後甲國中教師評審委員會票選活動！

2023-08-11 **公告** 112學年度二、三年級班級學生座號公告

**路徑(校網首頁右下角)**

南資信箱 教育部Gmail 教育部E教室 後甲E教室

線上填報 校務系統 課表查詢 文件下載

Google相簿 電子相簿 場地預約 維修通報

文系

課程計畫 12年國教專區 適性入學平台 多元學習查詢

臺南市12年國教多元學習表現查詢系統

## 臺南市學生相關系統

- ◆ 學生認證系統(OpenID 忘記密碼)
- ◆ 多元學習表現查詢系統

## 服務學習

- ◆ 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- ◆ 校外服務學習：服務機構查詢 申請校外服務學習須知 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 服務學習證明範例
- ◆ 校內服務學習：圖書館志工(洽教務處設備組)、交通糾察隊(洽學務處生教組)

## 競賽成績

公文系統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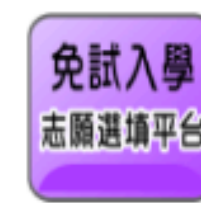
課程計畫



12年國教專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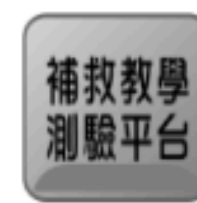
適性入學平台



免試入學  
志願選填平台



人權環境  
評估問卷



補救教學  
測驗平台

免試入學平台 人權環境問卷 補救教學測驗

學務處專區



隨手清容

## 臺南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機構查詢

所有資料 ▾

機關單位 ▾

查詢

所有資料共有1193筆資料

| 區域        | 機關單位              | 服務時間及員額  | 服務內容   | 聯絡方式與窗口               | 備註   | 新增日期      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安平區<br>南區 | 社團法人臺南市啟能揚善身心關懷協會 | 1.國定假日和六日，每日最多8人<br>上午8：00-12：00；下午2：00~5：00。<br>2.寒暑假的週一~週五，每日最多8人<br>上午8：00-12：00；下午1：30~5：30。 | 在協會人員陪同下進行以下服務學習：1.環境清掃 2.協助陪伴身心障礙者或年長退休人士活動 3.協會活動服務，如：競賽活動協助工作人員 | 聯絡人：李宗泰 電話：0912989332 | 人民團體 | 2022/07/01 |
| 東區        | 台南市東區大智里辦公處       | 寒暑假週一至週日：上午8:00至12:00<br>下午1:30-5:30 每日各10人<br>平時週六日：上午9:00至12:00<br>下午2:00-6:00 每日各10人          | 1.里內環境清掃 2.里內活動協助 3.里內社區服務 4.資料整理<br>返回議程頁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聯絡人：黃日新 電話：0935459787 | 公家機關 | 2022/07/01 |

**事先查詢確認**

# 事先處理2.

校外服務學習之前一週

由學校首頁上方「12年國教專區」連結

自行下載「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」

填妥各項內容，並由家長簽章後，

自行拿至學務處活動組申請。

## 服務學習

◆ 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◆ 校外服務學習：服務機構查詢 申請校外服務學習須知 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 服務學習證明範例

◆ 校內服務學習：圖書館志工(洽教務處設備組)、交通糾察隊(洽學務處生教組)

# 「校外服務 學習申請表」

需自行下載  
學務處不提供

臺南市立後甲國中學生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

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|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|
| 申請人                |   | 學號   |     |
| 申請時數               | 小時  | 就讀班級 | 年 班 |
| 申請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| 聯絡人：<br>電話：   |      |     |
| 服務學習內容<br>(請條列式簡述) | 1.<br>2.<br>3.  |      |     |
| 家長同意               | 本人已考量並評估上述機構服務學習內容之安全性，同意敝子弟參與其服務學習活動。<br>家長簽章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|
| 學校審核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，理由：<br>承辦人： |      |     |

## 注意事項：

- 校外服務學習須於事前由學生經家長同意後，向學校申請登記參加後，始予採計，未經申請之校外服務學習不予採計。
- 受理服務學習機構(關於學生完成服務後，製發服務學習(志工)證明書格式型式不限，唯證書內容須包含以下幾點:1、申請人姓名;2、單位(活動)負責人簽章;3、服務總時數;4、服務活動名稱;5、服務(活動)日期、時間;6、單位印章。
- 此申請表經核章後，**不得自行塗改**，一經塗改任何內容，則申請表無效，(亦即未事先申請核可，故無法採計服務學習時數)。
- 實際服務時數不得超過申請時數，超過部分無法登錄。
- 此申請表核章後由學生自行保管，**務必於該服務完成時連同學習護照一併繳回**。若遺失，因無法提出證明，視同無事先申請，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將無法採計登錄，且**無任何補救方式**，請謹慎保管。

# 申請表送件注意事項

1. 不得塗改
2. 不能遺失
3. 時數以申請為上限
4. 由活動組當面核章後發還，  
不可直接放在老師桌上

**否則無法  
認證時數!!!**



+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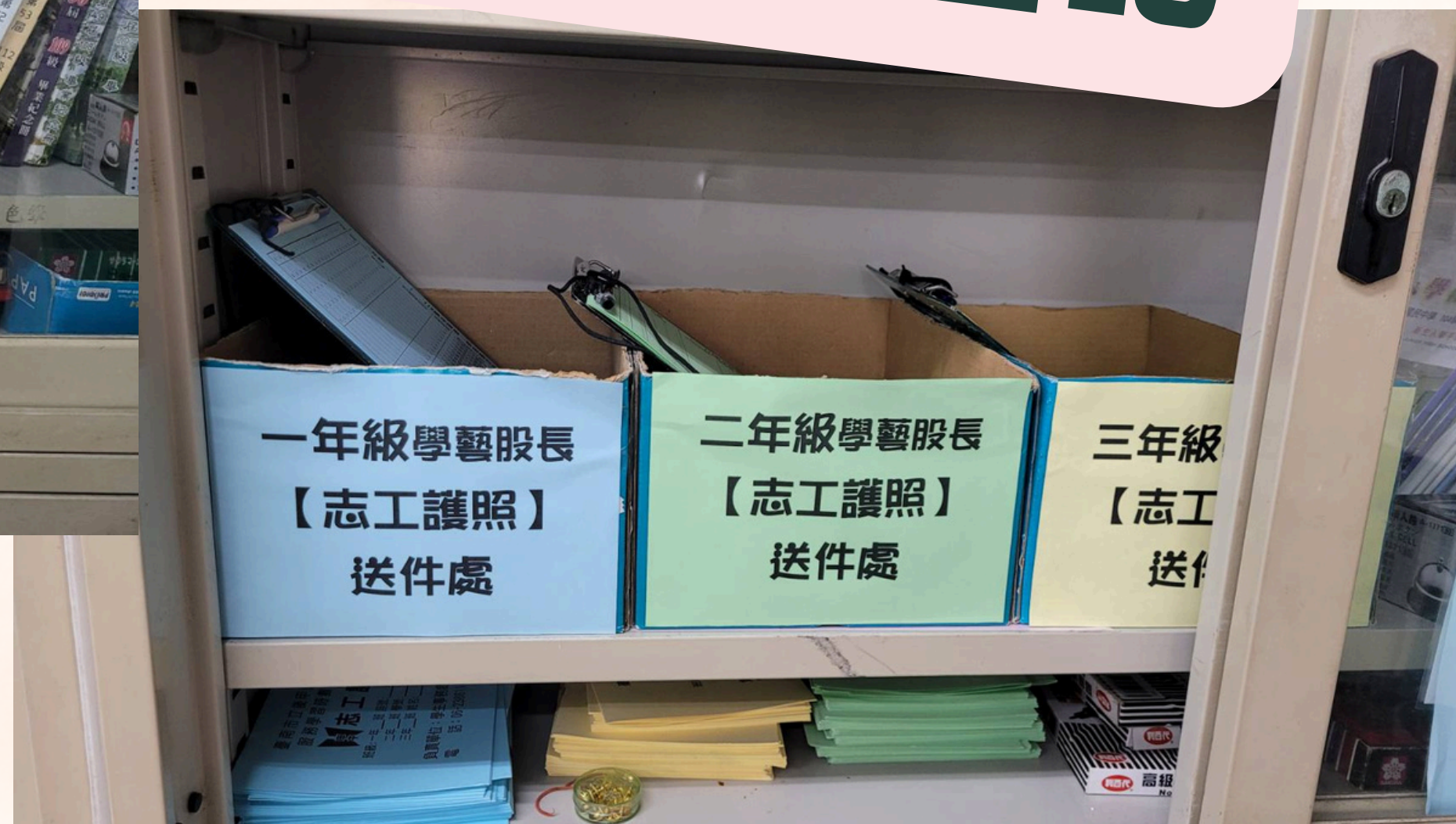
| 實際服務日期 | 服務內容 | 核發時數<br>單位         | 服務<br>時數 | 本校認證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       |      | 服務<br>單位<br>核<br>章 |          | 活動<br>組<br>核<br>章 |  |
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**備齊：**

- 1. 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**
- 2. 填寫好的志工護照**
- 3. 機構時數證明**

交件處：學務處門後區櫃子

請直接交至此  
櫃中並登記



**先填寫  
繳交  
登記表**

| 一年級 |      | 學藝股長協助繳交志工護照登記表 |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|      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序號  | 班級   | 學藝股長姓名          | 繳交日期  | 志工護照學生姓名 | 欲登錄時數 | 歸還簽收 | 歸還日期  |
| 1   | 一年 班 |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小時 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
| 2   | 一年 班 |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小時 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
| 3   | 一年 班 |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小時 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
| 4   | 一年 班 |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小時 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
| 5   | 一年 班 |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小時 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
| 6   | 一年 班 |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小時 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
| 7   | 一年 班 |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小時 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
| 8   | 一年 班 |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小時 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
| 9   | 一年 班 |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小時 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
| 10  | 一年 班 |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小時 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
| 11  | 一年 班 |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小時 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
| 12  | 一年 班 |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小時 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
| 13  | 一年 班 |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小時 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
| 14  | 一年 班 |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小時 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
| 15  | 一年 班 |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小時 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
| 16  | 一年 班 |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小時 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
| 17  | 一年 班 |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小時 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
| 18  | 一年 班 |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小時 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
| 19  | 一年 班 |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小時 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
| 20  | 一年 班 |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小時 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
| 21  | 一年 班 |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小時 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
| 22  | 一年 班 |                 | 年 月 日 |          | 小時    |      | 年 月 日 |